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环发〔2020〕41号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0〕58号），经报财政部备案和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补助资金　　万元，重点用于支持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及重点隐患排查，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项目代码及名称："Z195110010003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支出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请收到本通知后，及时将具体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在预算指标管理系统中按照“02001参照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确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资金下达后，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收到本通知后，财政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迅速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抓紧组织实施；同时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切实提升资金效益。

三、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门研究制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于本通知印发之日后30日内报送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备案。在预算执行中，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在预算执行结束后，

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并于2021年3月1日前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和省财政厅。

附件：1.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2.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绩效目标表（发电子版）

湖北省财政厅

2020年10月9日

件1

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号	单位	分配金额					备注
		合计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重点隐患排查（调查评价）	排危除险	监测预警	
	合计	**38364**	**8681**	**4620**	**17212**	**7851**	
	武汉市	**1131**	226	70	695	140	
1	市直	1131	226	70	695	140	
	黄石市	**987**	241	210	261	275	
2	市直	485		210		275	
3	大冶市	279	241		38		
4	阳新县	223			223		
	十堰市	**4365**	925	700	1566	1174	
5	市直	2194		700	320	1174	
6	丹江口市	928	710		218		
7	郧阳区	78			78		
8	郧西县	545	215		330		
9	竹山县	200			200		
10	竹溪县	120			120		
11	房县	180			180		
12	武当山特区	120			120		
	荆州市	**774**	361	70	137	206	
13	市直	276		70		206	

件1-1

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明细表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8681**	
武汉市		226	
武汉市黄陂区长轩岭街官田村龙池堰湾后山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6	
黄石市		241	
大冶市大箕铺镇凤凰村邹熊李湾后山滑坡防治工程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1	
十堰市		925	
丹江口市习家店蔡家渡果园场滑坡搬迁避让	丹江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10	
郧西县观音镇汪家洼滑坡、七里沟危岩（含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安置	郧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5	
荆州市		361	
荆州市监利县白螺镇天妃庙滑坡治理工程	监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5	
荆州市松滋市南海镇大帽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松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6	
宜昌市		650	
五峰县地质灾害搬迁避让	五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50	
襄阳市		340	
襄阳市襄州区黄龙镇向湾村陡山崩塌搬迁避让	襄阳市襄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0	
鄂州市		243	
鄂州市鄂城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3	
荆门市		790	
荆门市东宝区栗溪集镇童子崖路实验小学和百子堂居委会段崩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宝分	330	
京山市绿林镇万福路崩塌防治工程	京山市自然资源	460	

附件

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
丹江口市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省自然资源厅</td><td>专项实施期</td><td>2020年</td></tr>
<tr><td colspan="2">县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2">丹江口市财政局</td><td>县级主管部门</td><td>丹江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中央补助金额（万元）</td><td colspan="4">928</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开展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避险搬迁，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td></tr>
<tr><td rowspan="9">绩效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处）</td><td>8</td></tr>
<tr><td colspan="2">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人数（人）</td><td>14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率（%）</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及时性较过去五</td><td>提高</td></tr>
<tr><td colspan="2">综合治理区群众财产安全保障</td><td>提高</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综合治理区群众生命安全保障</td><td>提高</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td><td>≥85%</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